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9年04月26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19年04月25日—2019年04月2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4月26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4月25日15:00至2019
年04月26日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
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981,046,5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31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977,303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08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742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5,406,5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1,663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742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1,04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0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1,04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1,04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03,9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;反对 2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1,04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0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1,04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0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1,043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03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3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1,04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0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全胜、刘久歌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